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

魏玲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魏玲主编 .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 最… Ⅱ. 郭… Ⅲ.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一办理税务登记通告.....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3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 4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的规定..... 5
根据《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章的规定，依法对本市职工教育经费进行管理，作以下规定，请按此执行..... 6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
调整建筑施工企业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 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
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12
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
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重新审批确认我市会计
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 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北京中华会计函授
学校教职工收入的通知..... 1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2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财政对区县教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
业余高等学校以及各类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6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得
采取预提办法的通知..... 6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入库
管理的通知..... 6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民办公司、私营企业、
待业求职等人员申请“会计证”进行
培训考试的通知..... 6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收费标准的函..... 6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会计证收费标准
的通知..... 7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高级中等学校招收部分
收费生后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7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
标准后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7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01年北京市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事项的通知..... 74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7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市
教委收取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和评
审费的函..... 89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
预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9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在职人员
以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
统一考试收取报名考务费的复函..... 9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市政府
法制办收取行政处罚法考试合格证工本费
的函..... 9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成人高校
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变更报名考务费
和录取费执收单位的函..... 9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财会人员
交流中心收取会计电算化报名考务费的函..... 9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
珠算协会收取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报名
考务费的函..... 9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

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幼儿住院保险仲裁收费
的复函..... 9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的函..... 9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地区
各类公办学历教育学校收取住宿费的函..... 9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民办公助”
“公办民助”普通中小学收费的函..... 9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
转发财政部、国家教委..... 100
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 10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
卫生局、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转发《三项康复专项经费管理和
使用办法》的通知..... 10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提高转换
经营机制改革试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比例有关财务处理的补充通知..... 11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民办公助（公办民助）教育机构财务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
监察局关于加强捐资助学资金管理的
暂行规定..... 12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加强普通教育
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教局关于提高
市属高等师范院校专业奖学金标准及
发放学生生活补贴的通知..... 12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
转税问题的通知.....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
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2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
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
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2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28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修正）..... 129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133
包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36
包头市义务教育条例..... 142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51
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 15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 16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1
安徽省审批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暂行办法..... 190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
规定》的通知..... 201
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202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事考试工作
规则》的通知..... 209
安徽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 2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教育
投入的决定..... 2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一办理税务登记通告

这次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一办理税务登记证证件和对已经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单位进行换发新的税务登记证的工作，是贯彻落实《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做好税源监控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有些行政事业单位及一些机关、团体和学校从未办理过税务登记，上述单位自通告公布之日起，按通告内容要求，办理税务登记和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时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的原则，各区、县局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工作于９月１日开始进行，至１２月３１日结束。

二、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范围

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及

有生产经营项目而取得应税收入的，应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领取《税务登记证》副本。这些单位凡有分支机构的应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对非从事生产经营而临时取得应税收入，发生应纳税义务以及只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车船使用税的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应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办理《税务登记证》和《注册税务登记证》程序

（一）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凡尚未领取统一代码标识证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先向主管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统一代码证书。

（二）以前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的单位，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要携带原税务登记证件，统一代码证书向主管税务局提出换证申请，填写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

（三）凡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应向主管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统一代码证书，再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交验的上述证件和注册税务登记表无误，应当依法办理和换发注册税务登记证件；凡不能提供统一代码证书的，税务机关一律不予换发和办理注册税务登记证件，并限期补办后予以办理和换发。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是否随同先征后返（退）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近接部分区县局反映，企业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行“先征后返”办法，对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不予返还问题不断提出疑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5 月在浙江召开的“全国地方税管理工作座谈会”上印发的《印花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若干问题的解答提纲》明确的原则，特重申如下：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于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和采取“先征后返（含即征即退）”办法返还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成人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88〕教考字007号）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精神，并根据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经市成人教育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商定，在《办法》的标准范围内制定北京市的相应补充意见，特通知如下：

一、自学考试经费应在各区县成人教育局财务中

单独列项。所收留成费用，应用于发展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它用，并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及支出按照《办法》中的标准执行。中专自学考试报名费每人每门课2元，考务费每人每门课2元。命题阅卷等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支出标准的80%支付酬金。

三、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文（1988）1099号文件，和《办法》的有关标准，考务管理项目1、2、3条按下列标准执行、（1）、租借考试场地费：每天每室10－15元；（2）、监考人员补助费：每天每人7元；（3）、考场服务人员补助费：每天每人5元。

四、成人教育系统的其他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执行本部门有关经费收支标准，不要互相攀比。

以上要求与转发的《办法》请一并按照执行。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的规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

司，各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章的规定，依法对本市职工教育经费进行管理，作以下规定，请按此执行。

一、市、区、县地方财政拨款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证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常费用按核定职工工资总额不低于1．5％掌握使用，分别从企业成本和事业经费中列支。使用范围按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执行。对构成固定资产的不在此列支。

三、企业职工教育经费除按规定比例支付的日常费用外，不足部分，属于企业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用，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属于其他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在企业税后利润或留用利润、包干结余中开支；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个产品创优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

用），可在项目中开支。

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不足部分可以在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等自有资金中开支。

四、无力单独举办职工教育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开展职工教育很不得力的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可按隶属关系集中办学，所需经费由这些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

五、职工学校、培训中心基本建设和购置大型教学设备的固定资产性支出由企业从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中解决，不得列入成本。事业单位每年可从包干结余中的事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主管部门集中办学基地的建设资金可以采取集资办法解决。

六、鼓励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资助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中的业余教育费应当用于职工教育。

七、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由本单位教育机构掌握使用，财务机构监督，当年用不完的允许结转。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成人教育局，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教育处，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１９９４年第２３号令发布的《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１９９４年第２３号令发布的《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社会力量办学收取、使用、管理发展督导费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发展督导费的收取对象：凡经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及各区、县成人教育局批准并领取了《北京市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